

鲁南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管理考核办法

为建立竞争择优、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管理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晋升、聘任、解聘、岗位调整等提供依据，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 (二) 坚持德才兼备、师德为先原则。
- (三) 坚持履职尽责、注重实绩原则。

二、考核范围

学院在编在聘专业技术人员。

三、考核内容

(一) 教师系列岗位职责与聘期内工作考核指标

1. 岗位职责：

(1) 严谨治学，立德树人，积极承担课程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2) 积极参与学院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学生管理、校企

合作、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3) 服从学院管理，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2. 聘期内工作考核指标：

(1)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2) 完成所在系部安排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兼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学时。

(3)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完成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4)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辅助系列岗位职责与聘期内工作考核指标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图书、档案、会计、工程、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1. 岗位职责：

(1) 积极承担学院重要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等任务，在学院教学辅助、管理、科研、服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积极参与学院管理、学生管理、校企合作、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3) 服从学院管理，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聘期内工作考核指标：

(1)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2) 服从领导，团结同志，服务学校大局，承担与岗位相一致的教育教学辅助工作。

(3) 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完成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4)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考核程序

(一) 被考核人员撰写个人总结，填报聘期考核表（见附件1）。

(二) 各部门分别召开测评会议，根据被考核人工作总结及表现，对本部门所属被考核人提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次意见。

(三) 组织部（人事处）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党委研究通过。

(四) 考核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 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并由被考核人员签署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五、考核等次的确定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积极主动，超

额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聘期任务，或者聘期内取得重大工作突破或重大创新成果，成绩显著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为各部门提供优质服务，教学工作考核良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政治、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性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损害民族团结或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参与邪教组织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违反《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工作不负责，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6. 不能完成聘用岗位规定的工作量的。

7. 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

8.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聘期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继续签订聘用合同。

（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自不合格的次月起解聘当前聘用职务等级，并降低一个职务等级聘用；自不合格起两年内取消其岗位晋级、职称评审资格。

七、复核、申诉与纪律

（一）对聘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工作人员，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间，向学院组织部（人事处）申请复核，组织部（人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二）申诉人申诉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执行。经核查后，考核结果如有变动的，按照复核结果补办相关待遇。

（三）对于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八、考核机构

为保证聘期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学院组织部（人事处）主要负责聘期管理考核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受理申诉、复核考核结果。

九、附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2年，一般在聘期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聘期考核。

（二）考核期内，产假、公派脱产从事挂职、学习、培训等的，其休假或脱产时间内视为完成标准工作量。

(三)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鲁南技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表

鲁南技师学院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鲁南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表

部 门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聘用岗位名 称及等级				现岗位聘用 起止时间			
<p>个人总结</p>							

著作、论文及重要研究报告登记

日期	名 称 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备注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成果、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独立)	完成情况(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备注

